**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二、本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標的證券：1.上市滿六個月且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之普通股股票。但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為上市滿六個月且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2.上市滿六個月且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之臺灣存託憑證。3.上市滿六個月且非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滿六個月之限制。（二）審核日：標的證券上市滿六個月當日為審核日，若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三）每股淨值：以審核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一年度經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四）累積虧損：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審核日當時可取得之依規定公告申報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為準；臺灣存託憑證以審核日當時可取得之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五）採樣期間：以審核日（含）前九十個營業日為採樣期間，作為計算資料擷取之期間。（六）採樣證券：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與標的證券比較之基準。（七）漲跌幅度：指標的證券、採樣證券或同產業證券計算採樣期間其每日漲跌幅（絕對值）之平均值。（八）差價比率：指標的證券、採樣證券或同產業證券計算採樣期間其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差價對其平均價之比率。 | 二、本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標的證券：1.上市滿六個月且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之普通股股票。但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為上市滿六個月且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2.上市滿六個月且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之臺灣存託憑證。3.上市滿六個月之受益憑證。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滿六個月之限制。（二）審核日：標的證券上市滿六個月當日為審核日，若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三）每股淨值：以審核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一年度經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四）累積虧損：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審核日當時可取得之依規定公告申報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為準；臺灣存託憑證以審核日當時可取得之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五）採樣期間：以審核日（含）前九十個營業日為採樣期間，作為計算資料擷取之期間。（六）採樣證券：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與標的證券比較之基準。（七）漲跌幅度：指標的證券、採樣證券或同產業證券計算採樣期間其每日漲跌幅（絕對值）之平均值。（八）差價比率：指標的證券、採樣證券或同產業證券計算採樣期間其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差價對其平均價之比率。 | 因應開放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掛牌交易，爰增訂該種證券不得融資融券交易，修正第二條（一）3。 |